

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晋教科院函〔2021〕57号

关于推荐职业院校优秀教师、 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在校生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

根据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秘书处《关于推荐职业院校优秀教师、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在校生的通知》（职教学会秘〔2021〕52号，附后）精神，受省教育厅职成处委托，省教科院现组织开展职业院校优秀教师、优秀毕业生、优秀在校生推荐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各市教育局在市域内中职学校中择优推荐，优秀教师、优秀毕业生、优秀在校生各推荐1名。

各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在校内择优推荐，优秀教师、优秀毕业生、优秀在校生各推荐1名。

各单位要根据推荐条件认真组织遴选推荐工作，如无符合条件的也可不推荐。

二、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按照材料准备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于10月8日前将纸质材料邮寄至省教科院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同时将

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未报视为放弃。纸质材料应包括推荐单位党组织盖章的申请表；相关证书（含毕业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上述复印件上需加盖推荐单位党组织公章。

联系人：冯 宇

电 话：0351-5604613 13509719559

电子邮箱：zxyxtj2021@163.com

邮寄地址：太原市解放路大北门东头道巷9号

附件：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秘书处关于推荐职业院校优秀教师、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在校生的通知

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1年9月28日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职教学会秘〔2021〕52号

关于推荐职业院校优秀教师、优秀毕业生 和优秀在校生的通知

各省级职教学会、分支机构，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及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宣传展示职业院校师生良好形象，经会长办公会研究，拟在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向社会推介一批职业院校“德技双馨”的优秀教师、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在校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承办单位：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

协办单位：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市商业学校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二、推荐对象及名额

（一）推荐对象

推荐对象包括职业院校教师、职业院校毕业生、职业院校在校生。

职业院校包括应用型本科高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职、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二）名额总数

1. 优秀教师：100 名
2. 优秀毕业生：100 名
3. 优秀在校生：100 名

（三）名额分配

拟根据申报材料的内容，综合考虑地域、教育层次等因素，统筹分配名额。各地区推荐名额的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1。

三、推荐条件

（一）优秀教师

1. 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具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3. 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或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比赛中，获得团体赛或个人赛二等奖（含）以上。

（2）指导学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比赛、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省级（含）

以上比赛中，获得团体赛或个人赛二等奖（含）以上。

（3）主持或参与的（排名前五位）教学研究成果获得省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含）以上。

（二）优秀毕业生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

3. 毕业日期在 2000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

4. 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弘扬和传承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等荣誉。

（2）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抗击新冠肺炎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3）在发展生产，深化改革，改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4）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中作出重大贡献。

（5）潜心钻研技术，具有高级技师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荣誉。

（6）在技术创新或改进中表现突出，具有 2 项（含）以上的发明专利证书（排名前三位）。

（7）参加全国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或全国技能大赛并获

得二等奖（含）以上。

（三）优秀在校生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 模范遵守学生守则等有关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德技并修，有健康的身心素质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3. 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地市级（含）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2）获得国家奖学金。

（3）在某一学科或某一方面有专长，获得地市级（含）以上荣誉。

（4）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并获奖。

（5）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全国技能大赛二等奖（含）以上。

（6）作品入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决赛。

（7）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热心志愿服务，在服务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荣誉。

四、推荐程序

（一）材料准备

1.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人员准备好申报材料，并于9月25日前将纸质材料邮寄至省级职教学会，同时将电子版材料

发送至省级职教学会邮箱。

2. 纸质材料应包括推荐学校党组织盖章的申请表、相关证书（含毕业证书或在校证明）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电子版材料应包括申请表（含 WORD 版和推荐学校党组织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相关证书（含毕业证书或在校证明）或证明文件（PDF 扫描版）、一张高清照片（JPG 格式、工作照或生活照）。

（二）材料审核

1. 省级职教学会根据通知要求，于 10 月 10 日前完成材料审核，将材料统一发送至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简称德工委）邮箱：degongwei@163.com。材料应包括申请表（含 WORD 版和推荐学校党组织、省级职教学会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相关证书（含毕业证书或在校证明）或证明文件（PDF 扫描版）、一张高清照片（JPG 格式、工作照或生活照）。

2. 德工委换届筹备组邀请专家组建审议组。审议组由审议组组长、优秀教师审议小组、优秀毕业生审议小组、优秀在校生审议小组组成。审议组根据通知要求，审议各省级职教学会提交的材料，于 10 月 15 日前形成审议意见。

3. 学会秘书处和德工委换届筹备组于 10 月 18 日前复核审议结果。

4. 德工委换届筹备组于 10 月 20 日前向学会汇报复核结果。

（三）推荐表彰

经学会批准后，将向优秀教师、优秀毕业生、优秀在校生荣誉获得者颁发证书。

五、其他事项

1. 省级职教学会、审议组、德工委换届筹备组、学会秘书处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肃推荐活动。

2. 申请人及推荐学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申报材料遇人举报或质疑，经核实存在内容不实或造假的情况，将取消其推荐资格并通知推荐学校。

3. 联系人

黄老师：010-58582350，18612518932

齐老师：010-81763287，15201623972

毛老师：0531-67894210，17865164370

陈老师：028-85876139，17702860376

附件：

1. 各地区推荐名额分配表
2. 职业院校优秀教师申请表
3. 职业院校优秀毕业生申请表
4. 职业院校优秀在校生申请表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秘书处

2021年9月3日

附件 1

各地区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 区	优秀教师名额	优秀毕业生名额	优秀在校生名额
北京	1	1	1
天津	1	1	1
河北	7	7	7
山西	3	3	3
内蒙古	2	2	2
辽宁	3	3	3
吉林	2	2	2
黑龙江	2	2	2
上海	1	1	1
江苏	8	8	8
浙江	7	7	7
安徽	5	5	5
福建	6	6	6
江西	4	4	4
山东	8	8	8
河南	5	5	5
湖北	5	5	5
湖南	7	7	7
广东	8	8	8

广西	4	4	4
海南	1	1	1
重庆	3	3	3
四川	8	8	8
贵州	4	4	4
云南	4	4	4
西藏	1	1	1
陕西	4	4	4
甘肃	2	2	2
青海	1	1	1
宁夏	1	1	1
新疆	2	2	2

附件 2

职业院校优秀教师申请表

推荐学校党组织（盖章）：

学校联系电话：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邮寄地址和邮编		
联系方式				
主 要 事 迹	（700 字左右；五号字体、仿宋）			

省级职教学会意见	省级职教学会（盖章） 日期：
评议组意见	专家签字： 日期：
德工委换届筹备组意见	德工委换届筹备组领导签字： 日期：
职教学会秘书处意见	职教学会秘书处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推荐学校党组织须是该校一级党组织。

附件 3

职业院校优秀毕业生申请表

推荐学校党组织（盖章）：

学校联系电话：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邮寄地址和邮编		
联系方式				
主 要 事 迹	（500 字左右；五号字体、仿宋）			

省级职教学会意见	省级职教学会（盖章） 日期：
审议组意见	专家签字： 日期：
德工委换届筹备组意见	德工委换届筹备组领导签字： 日期：
职教学会秘书处意见	职教学会秘书处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推荐学校党组织须是该校一级党组织。

附件 4

职业院校优秀在校生申请表

推荐学校党组织（盖章）：

学校联系电话：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邮寄地址和邮编		
联系方式				
主 要 事 迹	（500 字左右；五号字体、仿宋）			

省级职教学会意见	省级职教学会（盖章） 日期：
审议组意见	专家签字： 日期：
德工委换届筹备组意见	德工委换届筹备组领导签字： 日期：
职教学会秘书处意见	职教学会秘书处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推荐学校党组织须是该校一级党组织。